

合同编码： 服务类（2025）YYYJ01 号

陕西省人民医院 服务合同

项目编码： SDZC2025-166

采购项目： 陕西省人民医院 2025 国家紧急医学救
援队（陕西）年度培训演练项目

采购单位： 陕西省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 陕西汇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服 务 合 同

甲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宋张骏 住所地：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乙方：陕西汇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永 住所地：西安市含光北路 46 号新西部医药交易大厦 8 楼

陕西省人民医院 2025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陕西）年度培训演练项目，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陕西汇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经陕西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汇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演练培训并愿意自觉遵守演练的培训要求；

（二）甲方须在培训演练出发前将本次培训内容的基本需求和课程要求提供给乙方；

（三）甲方须提交参训人员的身份信息（含姓名、身份证号码、疾病史等），并在培训演练出发前提供给乙方，并保证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患有严重高血压、高血脂、冠心病的学员禁止参加本次演练培训；

（四）甲方须在培训演练出发前确认课程方案（执训流程及项目）并负责将《汇瑞培训注意事项》传达或通知所有培训人员；

（五）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对甲方进行必要的调研和访谈；甲方配合乙方完成课程前期的调研、访谈、回访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六）乙方须在培训演练出发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课程方案并与甲方相关负责人进行确认；乙方为参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与人身意外医疗保险的培训专项保险。对未购买保险或无法补买保险的学员，乙方有权拒绝其参加培训；

（七）乙方不承担甲方培训演练人员违规操作带来的事故责任，非因甲方原因产生的事故责任，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八）乙方需遵守相关承诺，按照承接服务方案，履行约定义务。

（九）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 项目名称: 2025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陕西)年度培训演练项目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

(三) 地点: 培训基地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团队建设(含团队凝聚力、协作和沟通等能力的提升)队列队姿训练、野外生存能力(营地搭建、野外搜索、绳索救援、简易担架制作、野外生活保障)。

(二) 理论课程培训: 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流程及心肺复苏、气管插管、包扎转运、空中救援、核辐射监测救治、中毒事件医疗应对等急救应急专业课程培训, 共计 16 课时。

(三) 驾驶员培训: 必须具备专业场地和教练, 针对大型特种车辆(重型卡车、拖挂车)移库出库, 山路行驶、坡道、单桥路段、夜间行驶的驾驶技能培训, 培训 32 课时。

(四) 结合救援队性质制定适合课程, 组织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陕西)70 人进行为期 4 天的培训演练(含对 17 名驾驶员进行特种车辆驾驶技能专项培训 5 天)。

(五) 乙方负责为所有参加培训的队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289, 500.00 元(人民币 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含税), 合同总价包含培训演练中的餐费、住宿费、会务费、户外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付款方式: 培训结束后 2 月内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 乙方指定付款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汇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路支行

开户账号: 5810 1151 0000 0597 88

第五条 验收要求

(一) 验收形式: 通过培训, 围绕实战能力评估和规范化管理展开。

(二) 验收标准: 培训演练、培训时长、培训内容符合国家队伍建设规范和培训大纲和队伍管理办法。

(三) 验收方法：详尽规范记录和保存队伍培训、演练、装备情况等全程资料，提交甲方。

第六条 特别约定

(一) 培训演练取消。甲乙任一方合同签订后要取消本次培训课程安排，均需提前五天书面通知对方（合同签订至训练执行不足五天时也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违约金约定为：合同总额的 10%；

(二) 培训演练推迟。甲乙任一方合同签订后要推迟本次培训安排，均需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合同签订至训练执行不足三天时也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否则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违约金约定为：合同总额的 10%；

(三) 课程变更。甲方参加乙方培训过程中如遇大风、暴雨、洪水等险情时，乙方与甲方协商取消活动或变更行程；

(四) 物品保管。参训人员的贵重物品必须按照乙方相关负责人指定形式、指定区域存放，按照规定存放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否则，发生物品丢失或损坏，责任由参训人员自己承担；

(五) 人员滞留。甲方参训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造成人员滞留时，超出费用原则上由起因方承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能按期或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以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条例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五) 乙方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六)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需要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应承担的相应赔偿、补偿等金额, 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赔偿的, 相关情形一旦发生, 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不足金额乙方须补足。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备案壹份, 每一份合同都具有相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一方均可向合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课程实施结束、训练款项清算后, 所有约定条款作废;

(四) 本合同未尽事项, 可签订补充条款, 新增及重叠条款以补充条款为准;

(五) 合同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招投标文件、澄清表(涵)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 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 址: 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 章:

电 话: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 陕西汇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含光北路 46 号新西部医药
交易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 章:

电 话: 150 0298 6528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